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000港元，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錄得約10,25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相比，實現轉虧為盈。

由上一期間虧損淨額轉為本期間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20.2%增加至本期間約37.7%，其中軟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20%增加至本期間約38.7%；及(ii)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下降。

本公告僅按照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綜合管理帳目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須待落實及進一步作調整。本集團在本期間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而

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8日刊發。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上述中期業績公告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有關中期業績公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